**慈濟大學生命科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91年10月3日9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1月13日91學年度第2次院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1月15日91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年12月19日96學年度第2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24日97學年度系(所)學術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5日98學年度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30日99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1日99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4日99學年度第6次院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1日99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6月12日100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2日100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6日100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7日10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9日101學年度第2次生科院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0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27日106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11日106學年第4次生命科學院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6月21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生命科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2. 本系教師分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等三級，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3. 助理教授
4. 曾任專任講師三年或兼任講師六年以上；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5.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6.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四年，並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7. 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含）以上，其中至少曾專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8. 副教授
9. 曾任專任助理教授三年或兼任助理教授六年(含)以上；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10.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含）以上，並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11. 教授
12. 曾任專任副教授三年或兼任副教授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13.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含)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14. 以上學資歷以教育部認可之學校、機關為適用範圍。
15. 新聘教師以博士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依教師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兼任教師須在本校實際授課滿二個學期，每學期授課至少一學分，並仍在校兼課者，始得申請辦理教師證書。
16. 本系教師升等申請之評審項目分為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三部分，研究/產學佔百分之七十，教學、輔導/服務佔百分之三十。兼任教師申請升等，不計輔導/服務成績，教學成績占百分之三十、研究/產學成績占百分之七十。
17. 教師申請升等，應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並繳送下列資料，否則不予受理。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二、升等申請表

三、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一式六份)及其中文摘要(五百至一千字)、著作歸

類計分量表之檔案光碟

四、合著人證明(代表著作有合著者方需檢附)

五、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表

六、升等推薦書(需主管簽註意見)

七、教育部所頒發之原級教師證書影本

八、本校原級聘書影本(全部)

九、歷年教師聘書影本及其他機關工作證明

1. 擬提出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報請教育部審查時之所有個人在五年內所發表之專業或學術成果。參考著作須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報請教育部審查時之所有個人在七年內所發表之專業或學術成果。但送審人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二、以上著作應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持前述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

，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未依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由教育部駁回其申請；其教師之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1. 本系教師新聘、升等審查由系教評會進行教師資格審查，審查程序則依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五、九、十二、十三、十四及十六條規定辦理。審查結果經系教評會委員表決通過後，檢附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送請院教評會審議。
2. 審查未通過，系教評會應就決議之具體事實評論以書面通知申請教師本人，並以副本送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其不通過者，應敘述其理由。對審查結果有疑義者，得於收到決議通知後十日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檢具資料向院教評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
3. 申請升等未通過者應間隔一次以上方可再申請升等審查(以申請時為依據)。仍在審查中或提請申復尚未確認者，不得申請升等。
4.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86.3.21）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講師、副教授、教授三級制升等。審查辦法仍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5.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由院教評會議通過後，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慈濟大學生命科學系新聘及升等教師審查規定

依慈濟大學教師升等積分標準執行要點辦理：

1.歸類計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代表著作：(5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2)參考著作：(7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升等積分最低標準：   |  |  | | --- | --- | | 職級 | 最低提審標準 | | **教授** | **400** | | **副教授** | **300** | | **助理教授** | **200** |   歸類計分=Σ(J×P×A)+專利及技術轉移 |

2.著作審查：

|  |  |  |  |  |
| --- | --- | --- | --- | --- |
| 評分分類及所佔百分比 |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 (1) 主要著作: | 50% | 60% | 70% |
| (2) 歸類計分: | 50% | 40% | 30% |
| 代表著作  (5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評分標準 | 1. 代表著作提審標準：  |  |  | | --- | --- | | 申請升等  職級 | 代表著作  (SCI排名或IF) | | 教授 | 須SCI前50﹪  IF≧2.0 | | 副教授 | 須SCI前75﹪  IF≧1.5 | | 助理教授 | 須SCI但不拘排名 |  1. 依研究主題及目的、研究方法及表達能力，研究能力與研究成果(各項所佔%依教師等級不同)。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升等  職級 | 研究  主題 | 研究方法  及能力 | 學術及  實務貢獻 | 7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 | 教授 | 5% | 10% | 35% | 50% | | 副教授 | 10% | 20% | 30% | 40% | | 助理教授 | 20% | 25% | 25% | 30% |   ※「7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含代表著作(5年內及前一等級)；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年限各2年。 | | | |

附註：1、主要著作須為通訊作者或是第一作者，且為五年內之著作。

2、凡列印中(未發行)著作得列為主要著作，但須有雜誌主編之接受函。

3、升等者須符合慈濟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13條第1款規定。

4、新聘者則依著作審查計分方式辦理。

5、歸類計分：（實得分數／該升等歸類滿分）×% 。百分比視不同等級而異。歸類計分實得分數若超過該升等級職歸類滿分，則該項計分以滿分計。

6、主要著作計分：（去除最高和最低評分後，各審查委員之平均分數）×%。百分比視不同等級而異。

（三）審查結果：

研究(著作審查)/產學得分\*70%+教學、輔導/服務得分\*30%=總得分，七十分(含)為及格標準，未達七十分者不及格。

★ 新聘人員因無教學、輔導/服務記錄可供評審，得以著作審查為唯一評分標準；唯其得分須符合聘任職級之需求。